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黃進添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76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cthuang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1797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計2頁）（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dhVu2）（1080151797A.DOC）

主旨：訂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（法制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 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）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秘書室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（均含附件）

2019/09/18  
10:12:20  
電文  
交換  
章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  
承辦人：黃進添  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76  
傳真：(02)23970522  
電子郵件：cthuang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1797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計2頁）（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dhVu2）（1080151797A.DOC）

主旨：訂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貿易服務組、秘書室（法制）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 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交通部航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（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）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（請刊登貿易雜誌）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秘書室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文  
2019/09/18  
14:03:46  
交換章

局長 楊珍妮

裝

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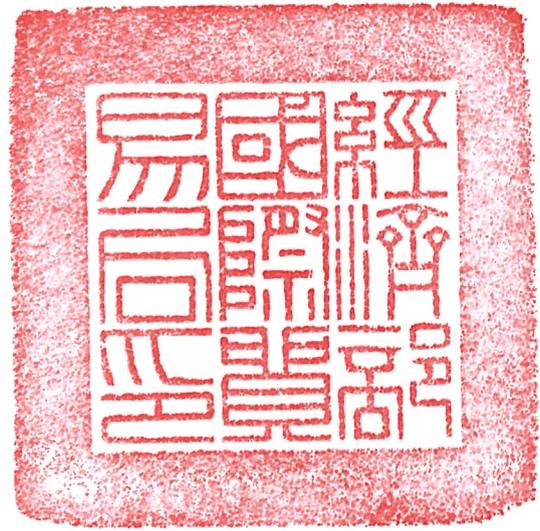
線



檔			保存年限
號	/	/	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80151797號



訂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  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

# 局長 楊珍妮

## 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二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依規定標示產地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警告	警告	罰鍰新臺幣三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二	產地標示不實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新臺幣三萬元	罰鍰新臺幣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三	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，產地標示不實（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）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	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	—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四	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（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），產地標示不實（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）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新臺幣六萬元	罰鍰新臺幣十二萬元	罰鍰新臺幣二十四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五	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，標示其他文字（如 TAIWAN TAIPEI、多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商名址、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址等）、圖案，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	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二款	罰鍰新臺幣四萬元	罰鍰新臺幣八萬元	罰鍰新臺幣十六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			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初次違規處分指受處分人第一次受處分，或自第一次受處分送達時起滿二年後違規受處分。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，二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時起，二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（貿易局）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所生影響及所獲利益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，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敘明理由就個案簽辦。